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

2006 年 8 月 10 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 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 将题为“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的补充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 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伊万·罗梅罗-**马丁内斯**([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布朗·**基姆分巴**([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艾尔弗雷德·**卡佩勒**([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马琳·**摩西**([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帕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贝克**([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卡莱尔·**理查森**([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科林·**贝克**(**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费斯谢亚·姆邦盖尼·**德拉米尼**(**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埃内尔·索塞内·**索波阿加**(**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中华民国（以下称为台湾）是一个自由并爱好和平的主权国家，其依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是唯一能够在联合国代表台湾人民利益及愿望的合法政府。然而，台湾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2 300 万台湾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没有得到联合国的维护和保护。今天，这种特殊的情况急需进一步审视，此种错误的遗漏也急需补救，理由如下：

1. 普遍性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原则

《联合国宪章》序言说，联合国的使命是“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普遍性原则适用于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国，对此项原则的这种承诺，是联合国缔造者 1945 年创建的这一国际制度的核心。此外，《宪章》第四条还邀请所有“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加入联合国。

自冷战结束以来，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联合国的工作日益重要，普遍性原则之实现更具紧迫性。随着东帝汶、瑞士和黑山的加入，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成为这个越来越名副其实的 global 组织的成员——只有台湾除外。尽管联合国在实现普遍性原则方面取得了所有这些成就，但把台湾完全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则对国际社会构成道义及法律上的挑战。联合国必须停止对 2 300 万台湾人民毫无道理地实行政治隔离政策。

2. 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没有解决台湾人民的代表权问题

从 1949 年到 1971 年，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一直有争议。联合国大会最终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但是，该决议并没有解决 2 300 万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而且遗憾的是，第 2758 (XXVI) 号决议后来被错误地用作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系统外的理由。为了检视该项决议的谬误，让我们引述上述决议的一段关键文字，其中大会：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应特别指出，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所有有关组织的代表权问题，并没有裁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代表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利。

台湾无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争夺所谓的“中国代表权”。台湾经过一系列政治改革，已经蜕变成一个成熟的现代民主国家，更凸显上述决议未能反映台海两岸分治、互不隶属的客观事实，也无法反映台湾人民所展现的民主政治内涵。很遗憾，这个决议也未能维护台湾 2 300 万人民参与联合国的正当权益，联合国应该予以正视。

3. 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建设性的成员

台湾的人口有 2 300 万，在世界上名列第四十七位，其领土包括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诸岛。台湾拥有已证明有能力与全世界许多国家开展友好和建设性国际关系的有效政府和牢固机制。例如，台湾与教廷及联合国 23 个会员国保持正式外交关系。台湾在全世界设立了 120 多个大使馆、总领事馆、代表处或办事处，就充分反映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事实。此外，台湾作为正式成员，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台湾从来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政府或省份。相反地，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没有控制和管辖另一方。造访台湾的国际旅客必须到台湾的代表机构申请签证，中国驻外代表机构无法提供任何协助，就是一个明显例证。

4. 台湾是一个充满生机的民主社会和一个积极的国际伙伴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正确指出，“选择统治方式及统治者的权利，应当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权利，而普遍实现这一权利应成为致力于大自由事业的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因此，国际社会应尊重台湾的民意。台湾民主深化的成就值得联合国予以积极支持。

台湾于 1987 年结束了四十年的威权统治后，经过深刻的宪政改革，得以于 1992 年首次举行议会大选，并于 1996 年举行第一次总统直选。在 2000 年，第二次总统选举为政权首次从一个政党和平转移给另一个政党铺平了道路。2004 年举行的第三次总统直选进一步彰显了台湾对真正民主化的承诺。

台湾成功地过渡到民主政体，坚定不移地努力促进人权。陈水扁总统在 2000 年的就职演说中强调民主与和平对台湾人民的重要性：“我们用神圣的选票向全世界证明，自由民主是颠扑不灭的普世价值，追求和平更是人类理性的最高目标。”在他 2004 年的就职演说中，他重申了台湾的坚定信念和决心：“台湾愿意持续以积极奉献的角色参与国际社会，这是台湾 2 300 万人民应有的权利，也是我们做为世界公民的义务。”

近年来，为了捍卫和促进自由、民主和人权的普世价值，台湾推动成立了民主太平洋联盟，建立了台湾民主基金会，并积极参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民主体制、开放社会和尊重人权，是举世共睹的台湾成就。

对于所有寻求拥护民主、人权和国际社会规范与价值的国家，台湾堪当楷模。台湾值得联合国的重视与接纳。

5. 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外是对台湾人民的歧视，剥夺了他们受益于联合国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基本权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权且事实上不能在国际上代表台湾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的官员们却经常错误地援引前述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不让台湾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活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活动。这种不公正地将台湾政府、民间组织和个人排除在外的做法，违背了联合国坚持的普遍参与的基本原则。这侵犯了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侵犯了台湾人民为各方共同利益参与联合国众多实质性方案并做出贡献的权利。

这种歧视的例证包括：

(a) 台北飞行情报区涵盖 18 万 8 千 4 百平方公里的范围，有 13 条主要国际航线及 4 条国内航线穿越其中，并提供了大量的飞行资讯服务。但是，台湾民用航空局仍被禁止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活动。事实上，台北飞行情报区极为重要，它于 2005 年提供约 146 万管制架次服务，其间到达台湾和从台湾起飞的国际旅客超过 2 497 万人，货运量约为 178 万公吨。此外，有 34 家航空公司经营往返台湾的定期航班，其中 28 家是外国航空公司，2005 年计有 181 775 个航班抵达和飞离台湾。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行动，但是台湾却不被允许参与联合国主导的国际反恐合作。没有台湾参与适当的国际机制，有效地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要求，全球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网络就存在一个严重的漏洞。

(c)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南亚及东南亚发生地震及海啸灾变。台湾政府基于“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精神，并回馈 1999 年国际社会对台湾 921 大地震的救灾协助，立即宣布提供 5 000 万美元协助赈灾，捐款金额在世界各国中排名第十七。此外，台湾的民间组织也提供了共计 1 亿 5 000 万美元协助赈灾。尽管台湾是主要捐助国之一，但却不能参加各项国际救灾及防灾会议，如东南亚国家联盟 2005 年 1 月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东盟赈灾峰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啸灾区人道主义援助部长级会议，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在泰国普吉岛举行的亚洲

海啸灾后卫生问题会议，对热心助人的台湾人民至为不公。台湾除以会员身份积极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亚洲蔬菜研究发展中心的海啸灾后重建计划外，也希望参与联合国及世界卫生组织主导的中长期方案，例如有关防灾及建立海啸预警机制的国际合作。

(d) 尽管台湾卫生署负责处理每年到达台湾和从台湾起飞国际航班上超过 2 000 万国际旅客的健康问题，但台湾在 1972 年被排除在卫生组织之外后就一直不能正常参加关于公共医疗和卫生政策问题的讨论，与卫生组织技术部门接触的正常渠道也被中断。这一事实不仅对台湾 2 300 万人民不公平，也不利于世界上千百万人的健康。2003 年在台湾爆发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萨斯）疫情以及最近禽流感疫情的蔓延，都清楚地表明，为防止传染病的扩散，台湾不应被排除在世界卫生组织之外，而应立即获准参加卫生组织及其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以及卫生组织所有相关活动。然而，世界卫生大会甚至仍然拒绝审议邀请台湾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卫生大会的提案。

(e) 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可以看出，国际上已将消除贫穷与饥饿视为发展与援助的最优先目标。台湾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一直与其他国家合作致力于消除贫穷并协助能力建设。在发展合作方面，台湾一向乐意与国际社会分享自身的发展经验和成就。它通过投资、融资与技术协助的方式，向友邦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帮助其进行公共工程、社会发展、农业发展及私人部门发展等。它还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在儿童与妇女权利保障方面，台湾努力增进儿童与青少年福利，并致力于通过性别主流化来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在疾病防治方面，台湾愿意为艾滋病、结核病与疟疾等疾病防治贡献财力和人力资源。在环境保护方面，台湾长期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并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心力。它设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协调公共和私人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尽管台湾愿意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贡献力量，但却仍被阻绝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之外。

此外，当人权已成为举世重视的权益，环境及生态保护已成为世人共同的责任时，台湾却不能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 21 世纪议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也不能参加联合国框架下的各种相关会议或活动。

现在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停止排斥台湾的时候了。接纳台湾将使它能够促进并得益于联合国领导的全球努力，而继续排斥台湾不但大大削弱这些努力，并且也侵犯 2 300 万台湾人民的权利。

6. 台湾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长期承诺

台湾充分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权根据庄严载入《宪章》序言部分的“我联合国人民”这一原则加入联合国。台湾也完全了解，联合国会员国也需要作为负责任的国际行为者履行义务和职责。此外，《宪章》第五十六条要求所有国家“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以实现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宗旨。

台湾无条件恪守联合国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理想，因而愿意履行这些庄严的义务。此外，台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和进步已得到世界公认，它时刻准备同其他国家分享自己的独特经验。台湾经过 50 年的辛勤努力和牺牲，如今已成为世界第十七大经济体，世界第十六大贸易国，拥有在世界上占第三位的外汇储备。根据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 2006 年发表的《世界竞争力报告》，在所调查的 61 个经济体中，台湾排名第十八。另依据 2005 年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竞争能力报告，在所调查的 104 个国家中，台湾排名第四。这一优异的经济增长业绩已经为区域和全球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台湾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全部义务的一项重要资产。

台湾作为成功实现经济发展与民主进步的典范，其经验可以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借鉴。台湾一贯乐于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各种对外援助，举办人道主义和救济方案，从而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自己的独特经验。应该回顾，在台湾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外援发挥了关键作用。台湾人民认为，现在他们有责任以这种慷慨援助与合作回馈世界其他地区。

在这方面，台湾的海外发展援助稳步增加。截至 2006 年 6 月，台湾共有 36 个长期技术援助团驻在 30 个伙伴国家，援助领域多种多样，包括能力建设、农业、渔业、园林、畜牧、手工艺、医药、运输、工业、采矿、发电、印刷、职业培训、贸易和投资。以农业为例，台湾于 2005 年在 13 个国家派驻技术援助团，协助当地农民执行水稻种植项目。台湾技术援助团提供援助的稻米生产总面积为 14 948 公顷，当年的稻米产量达 77 158 吨。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台湾也正在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台湾每年大约分配 100 000 吨稻米用于对外人道主义援助。2004 年 12 月南亚发生海啸后，台湾政府提供了 5 000 万美元的初步救灾款，并与国际海伦·凯勒协会和国际慈善团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赈灾。它还提供 355 余吨救灾物资给予海啸受灾国。台湾的非政府组织于 2005 年共向印度尼西亚、老挝和斯里兰卡捐赠了 25 504 吨白米，并于 2006 年上半年向巴基斯坦、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捐赠了 8 500 吨。此外，台湾政府及民间都积极投入国际医疗救灾与紧急防病治病工作。2005 年 10 月，巴基斯坦与印度边界发生强震，台湾政府及民间团体基于人道考量，立即派医疗及救援队前往灾区帮助赈灾。2006 年 2 月菲律宾发生泥石流严重灾情，台湾政府立即提供医疗器材及 10 万美元捐赠款。2006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爪哇地区发生强震

造成惨重伤亡及损失，台湾派遣了 3 梯次医疗队赶赴灾区从事紧急医疗救援，并捐赠了近 20 万美元的药品及医疗器材。当整个世界备受禽流感威胁之际，台湾于 2005 年 7 月捐赠了 60 万粒达菲胶囊予越南。台湾还派遣医疗专家分赴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和乍得，协助防治禽流感。

这些努力和其他类似的努力都显示，尽管台湾被排除于许多重要多边援助基金和方案之外，以致于无法充分参与众多国际合作，但台湾仍竭尽所能，利用各种可能渠道，大力帮助世界许多国家人民实现发展。当然，台湾的努力如果能够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开展的国际努力相协调，其效力会大得多。在许多极其重要的方案日益严重短缺资源之际，拒绝同台湾这样希望提供帮助的伙伴进行合作，是没有道理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

7. 台湾以人权立国，将台湾纳入联合国体系将有助于实现人权价值的普遍化

作为民主政体，以及全球民主社群负责任的贡献者，台湾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普遍人权，其政府力求将台湾融入国际人权制度，保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范和标准，以使台湾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贯彻这些目标，台湾完全遵循联合国“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陈水扁总统接受了“国际人权联盟”所颁发的“2003 年人权奖”，反映台湾促进人权的努力受到国际肯定。

遗憾的是，台湾不得不承受被迫在诸多重要国际合作体系缺席的后果。2006 年 3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历史性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可惜的是，该理事会受限于国际政治现实，很可能无法为维护台湾 2 300 万人民参与国际事务的基本权利带来任何助益。这已成为此机制的一大缺陷。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主张，“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拒绝台湾 2 300 万人参与联合国，意味着背离《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侵犯台湾人民的人权，妨碍《世界人权宣言》普遍化目标的实现，而且将成为人权发展历程中的一大遗憾与讽刺。联合国应该接纳台湾的杰出成就，从而完成全球人权保障制度的建立，实现人权普遍化的终极目标。

8. 台湾参加联合国，将有助于维护亚洲及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台湾海峡两岸的稳定与和平关系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联合国作为全球对话论坛，可以提供一个对话与建立互信的平台，增进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和解与缓和的机会。

台湾的陈水扁总统一再呼吁和平解决两岸的政治争端，而且六年来也公开向海峡对岸释出了超过 40 次和平善意。台湾也已采取步骤，力求实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关系正常化，从而为政治和解铺路。

陈总统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与纽约国际媒体举行视讯会议中表示：“如果联合国能够接纳台湾，必定能够替未来两岸和平稳定发展框架提供最有效的国际监督机制，对台海和平及亚太安全都将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即使中国无视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单方面通过所谓的“反分裂国家法”，陈总统仍于同年 3 月 16 日呼吁：“我们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稳定崛起，但中国当局应当向国际社会展现‘和平觉醒’。”他还说，“台湾海峡两岸应该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则，透过对话化解双方的歧异。任何不民主或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么样的借口，都无法见容于国际社会，同时也只会让两岸关系更加恶化，让两岸人民的感情越离越远。”陈总统也在 2006 年元旦讲话中强调：“不论未来两岸关系如何发展，都必须符合‘主权、民主、和平、对等’的四大原则。这是多数台湾人民的意愿。”

我们应该指出，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2 年 1 月同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该组织有潜力为海峡两岸之间就贸易和经济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一个平台。同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可以为海峡两岸就更广泛的问题进行接触提供一个多边场所。这种积极的沟通有助于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从而为亚洲及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作出贡献。

9. 台湾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将使全人类受益

如前所述，台湾是一个充满生机的民主社会，也是一个积极的国际伙伴。如果台湾 2 300 万人民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并且能够参与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活动，将使会籍普遍性原则得以实现，使这个世界性机构更具代表性、更加全面和更加有效。这还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这也将促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更重要的是，这是符合台湾海峡两岸现状的现实合理的安排。

2 300 万台湾人民需要联合国，联合国也需要 2 300 万台湾人民！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考虑到台湾的 2 300 万人民是全世界余下的唯一在联合国仍然没有代表的人民，这种情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特别是基本的普遍性原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没有确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代表中华民国（以下称为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利，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49 年成立以来，从未对台湾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台湾政府也从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

又注意到台湾在结束 40 年的威权统治后，已转变成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

确认民主选举的台湾政府是能够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表台湾和台湾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觉察到台湾人民及其民选领导人信守民主、自由和人权等普世价值，并矢志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了解到台湾的战略位置在亚太地区的重要性，让台湾参与联合国将大有助于通过预防性外交维护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定：

(a) 确认 2 300 万台湾人民有权获得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并邀请台湾的代表参与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会议和活动；

(b) 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 (a) 段。